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赣锋锂业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赣锋”）增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24号）的核准，赣锋锂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1,2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499,236,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552,884.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684,105.67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7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19,362.5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余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二、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00110001245

法定代表人：熊训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2008年7月22日至2058年7月21日

公司地址：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锂、铷、铯系列产品、锂电池材料、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宜春赣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55.0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55.2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9.43万元。

截止2013年9月30日宜春赣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70.2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06.0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50.83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是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目的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以及增加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是符合公司全体股体的利益的。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

四、赣锋锂业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增资。公司本次以本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增资完成后，公司占宜春赣锋的股权仍为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赣锋锂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增资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兴业证券同意赣锋锂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

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裘 晗

熊 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